

证券代码：300860

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锋尚文化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,714,520.81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70,813,307.97 元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87,113,422.82 元，资本公积为 2,330,492,963.91 元；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736,154,145.17 元，资本公积为 2,330,492,963.91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，综合考虑未来战略发展规划，同时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相关产业顺利发展及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

展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我们认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 2022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